

# 國立金門大學新生成績優良入學獎勵辦法

111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新生到校就學，提升本校素質，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新生成績優良入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112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在學新生。  
學士班獲獎新生以各招生管道委員會榜單成績公告所載為依據，碩士班獲獎新生以各畢業學校歷年成績單為依據。
- 第三條 學士班新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於入學當學期註冊並完成繳費後請領獎勵金：  
一、 參與大學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管道，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錄取學系採計科目」錄取，並符合附表一所列之條件。  
二、 參與大學分發入學管道，其分科測驗成績依錄取學系所訂採計科目及原始總分計算「排名為前百分之 50 以內(小數第 1 位無條件進位)」，並符合附表二所列之條件。  
三、 參與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其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依錄取學系原始總分計算「排名為前百分之 50 以內(小數第 1 位無條件進位)」，且選填本校為第一志願，依附表三予以獎勵。  
四、 參與大學特殊選才(願景組)管道，其錄取成績為該學系該組別採計科目計算「排名為前百分之 25 以內(小數第 1 位無條件進位)」，依附表四予以獎勵。  
五、 應屆畢(肄)業於國立金門高級中學或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者，依附表五予以獎勵。  
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獎勵資格者，應依各款附表所列之條件擇一申請。申請國際交換獎勵及大陸交換獎勵時，交換學校應以與本校簽約者為限，且應於完成交換返校之當學期註冊並完成繳費後提出申請，各以申請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發。  
符合第一項第五款之獎勵資格，並符合第一款至第四款獎勵資格之一者，得同時請領。
- 第四條 碩士班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管道錄取之新生，得於入學當學期註冊並完成繳費後，依附表六請領獎勵金。  
符合前項之獎勵資格者，為本校畢業生且具預備研究生資格，於入學第 1 學期註冊並完成繳費後，得再申請加發之獎勵金 1 萬元，並應於該學期 1 次請領完畢。
-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獎勵資格之學生，獲獎學生入學後自第 2 學期起，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未達全班前百分之 20 (小數第 1 位無條件進位) 者，取消該學期獲獎資格。次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標準者，回復其當學期獲獎資格。
- 第六條 符合第四條獎勵資格之學生，獲獎學生應於申請當學期擔任本校錄取學系 1 門課(2 至 3 學分)之教學助理工作。

第七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發給採申請制，入學獎勵金於申請人在學期間分 4 學期發給，國際交換獎勵金及大陸交換獎勵金為 1 次發給，由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於開學後 1 個月內開放受理，並經審查申請資料後，依程序辦理核發，逾期不予受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招生策進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日間部學士班-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獎勵金額及發給標準

表 1-1：錄取學系學測採計 1 科目				
獎勵標準	申請時間 (以在學期間之 4 學期為限)	完成國際 交換獎勵	完成大陸 交換獎勵	最高總獎 勵金額
錄取學系採計之學測科目達頂標	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3 萬元	20 萬元	10 萬元	42 萬元
錄取學系採計之學測科目達前標	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1 萬元	6 萬元	2 萬元	12 萬元

表 1-2：錄取學系學測採計 2 科目				
獎勵標準	申請時間 (以在學期間之 4 學期為限)	完成國際 交換獎勵	完成大陸 交換獎勵	最高總獎 勵金額
錄取學系採計之學測科目每科皆達頂標	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10 萬元	40 萬元	20 萬元	100 萬元
錄取學系採計之學測科目每科皆達前標	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3 萬元	20 萬元	10 萬元	42 萬元
錄取學系採計之學測科目每科皆達均標	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1 萬元	6 萬元	2 萬元	12 萬元

表 1-3：錄取學系學測採計 3 科目				
獎勵標準	申請時間 (以在學期間之 4 學期為限)	完成國際 交換獎勵	完成大陸 交換獎勵	最高總獎 勵金額
錄取學系採計之學測科目每科皆滿級分	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50 萬元	150 萬元	100 萬元	450 萬元
錄取學系採計之學測科目每科皆達頂標	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15 萬元	90 萬元	50 萬元	200 萬元
錄取學系採計之學測科目每科皆達前標	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10 萬元	40 萬元	20 萬元	100 萬元
錄取學系採計之學測科目 2 科達前標且另 1 科達均標	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3 萬元	20 萬元	10 萬元	42 萬元
錄取學系採計之學測科目每科皆達均標	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1 萬元	6 萬元	2 萬元	12 萬元

表 1-4：錄取學系學測採計 4 科目

獎勵標準	申請時間 (以在學期間之 4 學期為限)	完成國際 交換獎勵	完成大陸 交換獎勵	最高總獎 勵金額
錄取學系採計之學測科目每科皆滿級分	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50 萬元	150 萬元	100 萬元	450 萬元
錄取學系採計之學測科目每科皆達頂標	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25 萬元	150 萬元	100 萬元	350 萬元
錄取學系採計之學測科目每科皆達前標	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15 萬元	90 萬元	50 萬元	200 萬元
錄取學系採計之學測科目 3 科達前標且另 1 科達均標	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10 萬元	40 萬元	20 萬元	100 萬元
錄取學系採計之學測科目 2 科皆達前標且另 2 科皆達均標	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3 萬元	20 萬元	10 萬元	42 萬元
錄取學系採計之學測科目每科皆達均標	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1 萬元	6 萬元	2 萬元	12 萬元

附表二 日間部學士班-分發入學獎勵金額及發給標準

獎勵標準	申請時間 (以在學期間之 4 學期為限)	完成國際 交換獎勵	完成大陸 交換獎勵	最高總獎 勵金額
以國立金門大學為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為錄取學系該管道錄取生排名前 50% 者(小數第 1 位無條件進位)	每學期註冊後 可請領 3 萬元	10 萬元	6 萬元	28 萬元
以國立金門大學為第二至第五志願錄取本校，且為錄取學系該管道錄取生排名前 50% 者(小數第 1 位無條件進位)	每學期註冊後 可請領 1 萬元	6 萬元	2 萬元	12 萬元

**附表三** 日間部學士班-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獎勵金額及發給標準

獎勵標準	申請時間 (以在學期間之 4 學期為限)	完成國際 交換獎勵	完成大陸 交換獎勵	最高總獎 勵金額
以國立金門大學為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為錄取學系該管道錄取生排名前 50% 者(小數第 1 位無條件進位)	每學期註冊後 可請領 3 萬元	10 萬元	6 萬元	28 萬元

**附表四** 日間部學士班特殊選才(願景組)獎勵金額及發給標準

獎勵標準	申請時間 (以在學期間之 4 學期為限)
錄取學系該組別錄取生排名前 25% 者(小數第 1 位無條件進位)	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5,000 元

**附表五** 日間部學士班金門地區新生獎勵金額及發給標準

獎勵標準	申請時間 (以在學期間之 4 學期為限)
應屆畢(肄)業於國立金門高級中學或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5,000 元 ※同時符合附表一至附表四獎勵資格之一者，亦得一併請領。

**附表六** 日間部碩士班-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管道獎勵金額及發給標準

獎勵標準	申請時間 (以在學期間之 4 學期為限)
畢業成績為全班排名前 10% 者	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2 萬 5,000 元
畢業成績為全班排名前 20% 者	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1 萬 5,000 元